

苏州兴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1 万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兴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兴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1 万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桔园路北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1 万吨

项目员工 30 人；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苏州兴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1 万吨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吴行审备[2024]128 号）。2024 年 4 月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兴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1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4]09 第 0050 号）。2024 年 10 月 30 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MACX371Y9E001Y）。

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2024 年 10 月竣工并调试。2025 年 5 月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CMJC202504377），2025 年 5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比 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兴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1 万吨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实际污水管网目前建设中，尚未接管，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吹膜、印刷、干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吹膜机、拌料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65-80dB（A）左右，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七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危废仓库面积约 10 平方，地面环氧，设置防泄漏托盘及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5 月 10 日-11 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苏州兴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1 万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故未取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标《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兴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1 万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进一步改造印刷废气集气罩收集方式，提高印刷废气收集率；吹膜设施四周做隔断帘，减少吹膜废气无组织排放。

3、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和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兴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4 日